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优先购买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放弃参股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晟天新能源")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 本次交易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发展") 将持有的晟天新能源51. 60%股权协议转让给其控股的成都市新筑路 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有利于晟天新能源更好的发展,且交易对价以 第三方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交易 完成后公司对晟天新能源的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审议、决策程序符 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 本次股权协议转让和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 我们对放弃参股公司晟天新能源股权优先购买权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ZZM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6月27日

13

独立董事签名: 人所说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6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名: 七秋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6月27日

独立董事签名:

商落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6月27日